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義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字第351號、第35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
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海洛因參包（毛重零點參肆貳柒公克、零點參參公克、零
點參貳公克，淨重零點壹貳壹公克零點零捌壹公克、零點零柒參
公克）及其包裝袋參只均沒收銷燬。

扣案之削尖吸管肆支、殘渣袋伍個、針筒參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進義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度
戒毒偵字第351、352、353、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而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51、354號案見分別查扣之白色粉末1
包（含袋毛重0.3427公克）、米白色粉末2包（含袋總毛重
0.33公克），經送檢驗呈海洛因陽性反應，為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屬違禁物，爰依
法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削尖吸管2支、削尖吸管2
根、殘渣袋5個、針筒3支，為被告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罪
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亦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
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
02 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楊進義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桃園地檢署檢
06 察官聲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64號、113年度毒聲
07 字第223號裁定分別令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入
08 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嗣經評估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民
09 國113年10月16日釋放，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
10 毒偵字第351、352、354、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
11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
12 佐。而被告於112年2月8日、113年2月23日分別為警查獲及
13 扣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0.3427公克，淨重0.121公克）、海
14 洛因2包（毛重0.33公克、毛重0.32公克，淨重0.081公克、
15 0.073公克），均經檢出含有海洛因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
16 醫院112年3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17 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編號A2901毒品證
18 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84號卷第181
19 頁，113年度毒偵字第1192號卷第141頁），足認扣案之物均
20 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違禁物無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21 裝袋3只，因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毒
22 品，而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被告先後於同日遭
23 查獲扣案之削尖吸管2支、殘渣袋1個、殘渣袋4個、針筒3
24 支、削尖吸管2支，經被告坦承為其所有，均為其施用海洛
25 因之器具，爰依法均宣告沒收。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7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佑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